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0个月，决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以监事会决议方式对本议案

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林雪焰先生不再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董事雷毅平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9月28日。调整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及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组成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渝次、张文亮、雷毅平	王渝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